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78 章多孔混凝土」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2 本章多孔混凝土應用於堤防、護岸之綠化植生護坡工法，係將植生機能附加於混凝土結構體上之多孔質素材，可作為動植物與微生物等棲息及繁殖場所，而非結構體用途，故其無法承受太大的載重。	1.1.2 多孔混凝土應用於堤防、護岸之綠化植生護坡工法，係將植生機能附加於混凝土結構體上之多孔質素材，可作為動植物與微生物等棲息及繁殖場所，因此無法承受太大的載重，不適合使用於結構用途。	明確敘述本章規範適用範圍
1.2.1 刪除	1.2.1 多孔混凝土	原 1.2.1 刪除，原 1.2.2~1.2.4 項次調整為 1.2.1~1.2.3。
1.3.1 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 1.3.2 第 03052 章--卜特蘭水泥 1.3.3 第 03390 章--混凝土養護 1.3.4 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3.1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 1.3.2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2 章-- 卜特蘭水泥 1.3.3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90 章-- 混凝土養護 1.3.4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10 章-- 結構用混凝土	依通用格式。
1.5 資料送審	1.5 資料送審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提供下列資料，經工程司審查同意方可施工	刪除不適條文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5.2 拌和廠設備資料及拌和計畫</p> <p>(1) 廠商應依據 CNS 3090 之規定提送有關混凝土組成材料來源及拌和計畫書。該計畫書應說明拌和廠之型式、位置及所採用之拌和設備與單位產量。</p> <p>(2) 監造工程司對運送至工地之預拌混凝土品質有質疑時，得要求至預拌混凝土工廠進行必要的取樣檢驗及設備檢查，廠商應要求預拌混凝土廠配合辦理，如預拌混凝土廠拒絕配合辦理，監造工程司得要求廠商改至其他預拌混凝土廠購買，廠商不得拒絕，其造成之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該項取樣之檢驗費用，如檢驗合格，費用由機關負擔，如不合格則由廠商負擔。</p>	<p>1.5.2 拌和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p> <p>(1) 承包商應依據 CNS 3090 之規定提送有關混凝土組成材料來源及拌和計畫書。該計畫書應說明拌和廠之型式、位置及所採用之拌和設備與單位產量。</p> <p>(2) 供應單一工程混凝土總量大於[5000 立方公尺][ ]以上之拌和廠，其應檢附經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等驗證單位依據 CNS 3090 驗證合格之證明文件，送交工程司審核通過後方得供料；驗證單位應通過依標準法授權之產品驗證單位認證機構認證。</p> <p>(3) 未經驗證合格廠商，由工程司赴廠並依據 CNS 3090 至少辦理第 8 節「材料計量」、第 9 節「拌和廠」、第 10 節「拌和機及攪拌機」、第 11 節「拌和與輸送」等查驗並留存驗廠紀錄備查後，始得供料。</p>	<p>統一「廠商」用詞。原(2)(3)(4)刪除，重訂(2)驗廠機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拌和廠經前(2)或(3)驗證合格後辦理品質查驗之頻率至少每年一次，查驗項目至少應包含本章第3.3.1款規定項目。</p>	
<p>1.5.3 施工計畫</p> <p>廠商得將澆置計畫併整體施工計畫書於施工前提出，內容包括澆置進度、澆置順序、施工程序與要領、施工縫位置、養護方式等。</p>	<p>1.5.3 施工計畫</p> <p>承包商應於混凝土澆置前提出詳細之多孔混凝土澆置計畫書，包括澆置進度、澆置順序、施工程序與要領、施工縫位置、養護方式等。</p>	<p>修正將澆置計畫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書提出。</p>
<p>1.5.4 多孔混凝土出貨單</p> <p>每一車多孔混凝土送達工地卸料前，應提送3份混凝土出貨單。</p>	<p>1.5.5 多孔混凝土出貨單</p> <p>每一車多孔混凝土送達工地卸料前，應提送3份混凝土出貨單，其格式與記載資料依本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規定辦理。</p>	<p>調整序號；取消出貨表單制式表格。</p>
<p>1.5.5 配比設計</p> <p>(1) 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多孔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2000立方公尺][ ]時，需進行配比設計與配比試拌。</p> <p>(2) 配比設計所提送資料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p>		<p>將原列2.3「配比設計」調整至本項1.5「資料送審」下規定。並增列小於2000立方公尺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水泥及添加物提出符合本規範之證明文件或試驗報告。</p> <p>B. 粒料物理性質試驗結果。</p> <p>C. 粒料與水泥之重量比。</p> <p>D. 水與水泥之重量比，或水與膠結料之重量比。</p> <p>E. 多孔混凝土抗壓強度 (<math>f_c'</math>) (6種齡期以上) 與孔隙率。</p> <p>(3) 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多孔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小於 [2000 立方公尺] [ ]時，需提出1年內經核可之配比設計資料；或提出包含 1.5.5(2)A~D 之配比設計資料。</p> <p>(4) 建議配比表：</p>		
	<p>2.1 設計概要</p> <p>2.1.1 多孔混凝土</p> <p>藉由配合設計 (由均勻級配之粗粒料、微量或無細粒料、且無足量之水泥漿) 與製程控制其</p>	<p>設計概要屬設計需求考量，故刪除 2.1 及 2.1.1 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性以達適合之強度、高透水性、無析離與無垂流等工程需求。其性能隨粒料粒徑大小與水泥漿體含量而不同，滲透係數一般均大於每秒 <math>1.0 \times 10^{-3}</math> 公分、孔隙率大於 20%、垂流量 <math>\leq 1\%</math>。</p>	
<p><b>2.1</b> 材料之一般規定</p> <p>多孔混凝土之水泥、粒料等之要求</p> <p>(1) 水泥</p> <p>水泥應符合 <b>CNS61</b>「卜特蘭水泥」之規定。</p> <p>(2) 水</p> <p>水之使用規定需符合 <b>CNS13961</b>。</p> <p>(3) 化學摻料</p> <p>化學摻料之使用規定需符合 <b>CNS12283</b>、<b>CNS12833</b>。</p> <p>(4) 粒料</p> <p>A.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粗粒料建議使用粒徑約介於 10 ~ 20mm、5 ~ 10mm 粒群及單一粒徑或同等材料中的適合者。</p> <p><b>(5) 礦物摻料</b></p> <p>A.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無論礦物摻料含</p>	<p><b>2.2</b> 材料之一般規定</p> <p>多孔混凝土之水泥、粒料等之要求</p> <p>(1) 水泥</p> <p>A. 水泥應符合第 03052 章「卜特蘭水泥」之規定。</p> <p>B. 混凝土組成成份之水泥、飛灰及水淬高爐爐渣粉等之使用規定照第 03050 章之相關規定。</p> <p>(2) 水</p> <p>水之使用規定照第 03050 章之相關規定。</p> <p>(3) 化學摻料</p> <p>化學摻料之使用規定照第 03050 章之相關規定。</p> <p>(4) 粒料</p> <p>A. 粗粒料建議使用六分石（粒徑約介於 10 ~ 20 公釐）、三分石（粒徑約介於 5 ~</p>	<p>調整序號；依國家標準修改水泥、水及化學摻料規定。</p> <p>刪除原(1)B 礦物摻料規定，並調整至(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量多寡，皆應提送配比設計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准後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飛灰及水淬高爐爐渣粉使用規定比照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公釐) 粒群及單一粒徑 (如: 3/4英吋、1/2英吋、3/8英吋與#4) 或同等材料中的適合者。</p>	
	<p>2.3 配比設計</p> <p>(1) 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多孔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2000立方公尺] [ ]時，需進行配比設計與配比試拌。</p> <p>(2) 配比設計所提送資料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水泥及添加物照第 03052 章 1.6 項「資料送審」之各款文件提出符合本規範之證明文件或試驗報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粒料物理性質試驗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粒料與水泥之重量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水與水泥之重量比，或水與膠結料之重量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 多孔混凝土抗壓強度 (fc') (6 種齡期以上) 與孔隙率。</p> <p>(3) 建議配比表：</p>	<p>原列 2.3「配比設計」調整至 1.5「資料送審」下規定。</p>
<p>3.1.1 澆置前之準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澆置前之通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澆置多孔混凝土應於事前通知監造工程</p>	<p>3.1.1 澆置前之準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澆置前之通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澆置多孔混凝土應於[24小時][ ]前通</p>	<p>考量實際施工，刪除時間通知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未經同意不得澆置。</p>	<p>知工程司。未經工程司同意，不得於構造物之任何部位澆置多孔混凝土。</p>	<p>限制。</p>
<p>3.2.1 準備工作</p> <p>(1) 將堤防護岸接觸面所在之表面整平夯實，除設計另有規定外，以鋪設地工織物等方式以防止土壤材料之析出。</p> <p>(2) 澆置前經監造工程司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澆置多孔混凝土。</p>	<p>3.2.1 準備工作</p> <p>(1) 將堤防護岸基礎所在之表面整平夯實，依設計鋪設濾層以防止土壤材料之析出。</p> <p>(2) 澆置前經工程司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澆置多孔混凝土。</p>	<p>考量因地制宜，濾層鋪設加以規範。</p> <p>統一「監造工程司」用詞。</p>
<p>3.2.2 一般規定</p> <p>(2) 多孔混凝土因為比表面積很大，水泥漿較少之故，須特別留意材料的乾燥問題。運搬及澆置之際，從多孔混凝土出貨至澆置完成的時間，應低於60分鐘；超過60分鐘未澆置完成者，除經監造單位核准者外，該車剩餘混凝土應運離工地不得使用，其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p> <p>(4) 混凝土應連續澆置且以適當之厚度分層澆置，並於下層混凝土凝結前澆置上層混凝土，上下層間之澆置間隔時間不超過45分鐘，以免形成脆弱面。</p>	<p>3.2.2 一般規定</p> <p>(2) 多孔混凝土因為比表面積很大，水泥漿較少之故，須特別留意材料的乾燥問題。運搬及澆置之際，從多孔混凝土出貨至澆置為止的時間，以低於60分鐘為宜。</p> <p>(4) 混凝土應連續澆置且應以適當之厚度分層澆置，並於下層混凝土凝結前澆置上層混凝土，一般上下層間之澆置間隔時間不超過45分鐘，以免形成脆弱面。</p>	<p>將混凝土出貨至澆置完成時間，予以明確規定。</p> <p>刪除贅字「應」及「一般」。</p>
<p>3.2.3 夯實</p> <p>(1) 於坡面施工時以拍實鋼板順坡度作推擠並上下振動拍實。於水平面施工時，先均</p>	<p>3.2.3 夯實</p> <p>(1) 以挖土機進行夯實時，如同以機械夯實土坡的要領，以挖槽斜面來按壓之。利用振</p>	<p>夯實機據考量實際施工需求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的將所定之鋪設厚度攤平後，<b>再利用小型機具</b>進行夯實工作，並分層夯實直到設計厚度為止。</p> <p>(2) 進行填充工時，為了防止漿體化之填充材漏出，在多孔混凝土澆置前依設計預先鋪設過濾材。</p>	<p>動壓路機進行夯實時，均等的將所定之鋪設厚度攤平後，進行夯實工作，並分層夯實直到設計厚度為止。</p> <p>(2) 進行填充工時，為了防止漿體化之填充材漏出，在多孔混凝土澆置前有時應依設計預先鋪設過濾材。</p>	<p>正。</p> <p>刪除贅字「有時應」。</p>																
<p>3.2.4 施工接縫</p> <p><b>施工縫應設置於對結構強度影響最小之處。除按工程圖說或施工計畫設置之預定施工縫外；若有需設置非預定之施工縫，其位置、形狀及處理方式須以書面經監造單位同意。</b></p>	<p>3.2.4 施工接縫</p> <p>依本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處理方式</p>																
<p>3.2.5 養護</p> <p>多孔混凝土在澆置後立即<b>噴灑養護劑</b>，或以吸水的麻布或帆布覆蓋，<b>以防止</b>多孔混凝土表面乾燥，<b>並</b>依第03390章--混凝土養護規定連續養護7日以上。</p>	<p>3.2.5 養護</p> <p>多孔混凝土在澆置後立即以充分吸水的麻布或帆布覆蓋，防止多孔混凝土表面乾燥，及依施工綱要規範第03390章--混凝土養護規定連續養護7日以上。</p>	<p>增列養護劑之養護方式並刪除贅詞「施工綱要規範」。</p>																
<p>3.3 <b>檢驗</b></p> <p>3.3.1 <b>新拌多孔混凝土檢驗</b></p> <p>卸貨時新拌多孔混凝土的品質檢驗項目、方法、時機與頻率依下表辦理，未達允收標準不得施作並予退料。</p> <p>卸貨時混凝土之品質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284 974 1433">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試驗方法</th> <th>試驗時機與頻率</th> <th>允收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孔隙率</td> <td>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td> <td>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200立方公尺</td> <td>為設計值之±1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時機與頻率	允收標準	孔隙率	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	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200立方公尺	為設計值之±15%	<p>3.3 現場品質管理</p> <p>3.3.1 新拌多孔混凝土的品質管理</p> <p>卸貨時新拌多孔混凝土的品質檢驗項目、方法、時機與頻率依下表辦理，未達允收標準不得施作並予退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1284 1818 1433">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試驗方法</th> <th>試驗時機與頻率</th> <th>允收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孔隙率</td> <td>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1]</td> <td>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100立方公尺</td> <td>為設計值之±1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時機與頻率	允收標準	孔隙率	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1]	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100立方公尺	為設計值之±15%	<p>統一「檢驗」用詞。</p> <p>調整孔隙率及垂流量之檢驗頻</p>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時機與頻率	允收標準															
孔隙率	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	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200立方公尺	為設計值之±15%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時機與頻率	允收標準															
孔隙率	新拌多孔混凝土孔隙率測定試驗[註1]	混凝土送達施工現場時；1次/100立方公尺	為設計值之±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垂流量	垂流量試驗[註]		2%以內	垂流量	垂流量試驗[註1]		2%以內	率。																																							
<p>3.3.2 硬固多孔混凝土的<b>檢驗</b></p> <p>硬固多孔混凝土的品質檢驗項目、試驗方法與頻率依下表辦理，未符判定基準依評估不合格之規定處理。</p> <p>硬固多孔混凝土之品質管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試驗項目</th> <th>試驗方法</th> <th>試驗頻率</th> <th>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th> <th>判定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硬固多孔混凝土</td> <td>抗壓強度</td> <td>參照 CNS 1232</td> <td>每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圓柱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td> <td>試驗齡期28天</td> <td>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5fc'。</td> </tr> <tr> <td>孔隙率</td> <td>孔隙率[註]</td> <td>每 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200立方公尺者亦同，。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td> <td>試驗齡期28天</td> <td>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0.85設計值。</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頻率	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	判定基準	硬固多孔混凝土	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圓柱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5fc'。	孔隙率	孔隙率[註]	每 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200立方公尺者亦同，。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0.85設計值。	<p>3.3.2 硬固多孔混凝土的品質管理</p> <p>硬固多孔混凝土的品質檢驗項目、試驗方法與頻率依下表辦理，未符判定基準依評估不合格之規定處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試驗項目</th> <th>試驗方法</th> <th>試驗頻率</th> <th>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th> <th>判定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硬固多孔混凝土</td> <td>抗壓強度</td> <td>參照 CNS 1232</td> <td>每1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td> <td>試驗齡期28天</td> <td>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fc'。</td> </tr> <tr> <td>孔隙率</td> <td>孔隙率[註2]</td> <td>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100立方公尺者，以100立方公尺計。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td> <td>試驗齡期28天</td> <td>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設計值。</td> </tr> <tr> <td>鑽心抗壓強度</td> <td>參照 CNS 1232</td> <td>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試體，未滿100立方公尺者亦須1次。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td> <td>施工後所採用的試體，試驗齡期28天</td> <td>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0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0fc'。</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頻率	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	判定基準	硬固多孔混凝土	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1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fc'。	孔隙率	孔隙率[註2]	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100立方公尺者，以100立方公尺計。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設計值。	鑽心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試體，未滿100立方公尺者亦須1次。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施工後所採用的試體，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0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0fc'。	<p>刪除標註序號</p> <p>增加「圓柱」2字</p> <p>調整抗壓強度、孔隙率之檢驗頻率，另因現場實際鑽心取樣結果，試體多成碎塊狀，無法辦理抗壓試驗，故予取消鑽心試驗項目。</p>
種類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頻率	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	判定基準																																										
硬固多孔混凝土	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圓柱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5fc'。																																										
	孔隙率	孔隙率[註]	每 200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200立方公尺者亦同，。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0.85設計值。																																										
種類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頻率	試體採樣時期與試體材齡	判定基準																																										
硬固多孔混凝土	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100立方公尺採取1次及每澆置1日採取1次以上之試體。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fc'。																																										
	孔隙率	孔隙率[註2]	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不足100立方公尺者，以100立方公尺計。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85設計值，且平均孔隙率須等於或超過設計值。																																										
	鑽心抗壓強度	參照 CNS 1232	每100 立方公尺採取1次試體，未滿100立方公尺者亦須1次。而且1次試驗須提供3個試體供試。	施工後所採用的試體，試驗齡期28天	任1個試體均不得低於0.70fc'，且平均抗壓強度須等於或超過0.80fc'。																																										
				<p>3.3.3 檢(試)驗之品質管理</p> <p>新拌多孔混凝土的品質及硬固多孔混凝土之孔隙率與垂流量檢(試)驗，依本署多孔混凝土材料性</p>				<p>相關檢驗 3.3.1 及 3.3.2 已規定，贅語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質試驗方法辦理，硬固多孔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參照 CNS 1232 進行試驗。	
<p>3.3.3 完成面管理</p> <p>多孔混凝土的完成面品質管理應依照下表所示辦理，未符判定基準時依評估不合格之規定處理。</p>	<p>3.3.4 完成面管理</p> <p>多孔混凝土的完成面品質管理應依照下表所示辦理，未符判定基準時依評估不合格之規定處理。覆土材、噴附材等植生基礎，有必要時也應該就面積、厚度進行完成面管理。</p>	<p>調整序號；刪除非本規範範疇內容(如噴植內容)。</p>
	<p>3.3.5 植生相關材料的品質管理。</p> <p>種子、苗與填充材等在使用時的材料品質，應透過設計圖說、工程契約所規定的目錄、種子檢查報告書以及品質證明書等來管理其品質。就種子而言，必需管理其發芽性能，另外，就客土、肥料、保水材等填充材而言，必需管理其成分與其含有量等。</p>	<p>刪除非本規範範疇內容(如植栽內容)。</p>
<p>3.4.1 工程最終驗收前，多孔混凝土表面、角隅如有無法接受之損壞及瑕疵，廠商應負責修補至監造工程司認可之狀況。</p>	<p>3.4.1 工程最終驗收前，多孔混凝土表面、角隅如有工程司無法接受之損壞及瑕疵，廠商應負責修補至工程司認可之狀況。</p>	<p>統一「監造工程司」用詞。</p>
	<p>3.4.2 混凝土養護應依照第03390章混凝土養護之規定。</p>	<p>與 3.2.5 重複，刪除。</p>
	<p>3.4.3 新澆置後至少 7 天內，應保護多孔混凝土不受天候侵害，包括雨水、過度日曬及過高或過低溫度。</p>	<p>與 3.2.5 重複，刪除。</p>
<p>3.5 不合格之處理</p> <p>3.5.1 (1) 1 組 3 個試體其強度或孔隙率平均值 <math>\geq 85\%</math> 設計值，且單一試體在設計值 70% 以上及未</p>	<p>3.5 評估不合格之處理</p> <p>3.5.1 硬固多孔混凝土的品質及完成面品質管理未符判定基準以未符之範圍概以扣減純材料費用 15% 作減價</p>	<p>增列敘明不合格之扣罰處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設計值 75 %者；或 1 組 3 個試體其強度或孔隙率平均值達設計值 80 %以上未達 85 %，且單一試體在設計值 75 %以上者。經檢討其不影響結構安全、原設計功能需求，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依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結構物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不予計價，並罰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結構物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p> <p>(2) 1 組 3 個試體其強度或孔隙率之平均值小於 80 %設計值，或單一試體未達設計值 70 %者，拆除該組試體代表之單元(或區塊)結構物。</p>	<p>收受。</p>	<p>規定。</p>
	<p>4.2.2 因切除或敲除過度而修補之多孔混凝土，或用於修補或更換瑕疵部位之多孔混凝土，均不予計價。</p>	<p>與 4.1.2 重複，刪除。</p>
<p>4.2.2 本章之附屬工作已包含於有關混凝土項目內計價。</p>	<p>4.2.3 本章工作之附屬工作項目將[不予計價，其費用應視為已包含於有關混凝土項目計價之項目內][予以計價，依契約有關項目計價量]。</p>	<p>原 4.2.3 調整為 4.2.2 明確附屬工作項目之計價。</p>